

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 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票并注销的方案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议案》”）。

根据《回购议案》，公司本次将以初始认购价格回收即以人民币2.00元/股的价格，回购离职核心员工赵彬持有的公司限制性激励股票50,000股、离职核心员工王硕持有的公司限制性激励80,000股。本次回购股票共计13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04%；回购总金额人民币260,000元，均来源于离职核心员工赵彬、王硕参与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。本次股票回购并注销后，公司的股东人数由11人，变化为9人，前五大股东不发生变化。实施回购并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2,500,000股减少至12,370,0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将由现在的人民币1,250万元减至人民币1,237万元。

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详见于2018年0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票并注销的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及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。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。

三、其他信息

回购并注销限制性激励股票方案的后续审批、股份注销登记、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，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操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